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陳志曜

蔡瓊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周楷翔律師

被告 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訴訟代理人 劉妍孝律師

薛西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具狀陳稱已召開最新股東會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無不合，應再開本件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6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